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363 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05 會議室

參、主席：彭委員心儀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石委員世豪、劉委員崇堅

伍、列席人員：鄭副處長康、王副處長德威、徐副處長國根、陳處長子聖、何處長吉森（吳簡任視察娟代）、簡副處長旭徵、謝處長煥乾（黃專門委員文哲代）、鄭處長泉評、張科長榮光、洪科長英釋、黃主任琮祺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公告、許可及處分案依規定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依上開要點第 4 點所列公告案及許可案，以及第 6 點所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三、彙整前項所列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計 33 件。

決議：本次所列公告、許可及處分案計 33 件審查通過如附件，請依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363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為賡續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建設計畫變更後及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系統架設，申請進口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基地臺設備 250 臺	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	應予核准
2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報雲林縣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	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應予核准及核定
3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報南投縣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	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應予核准及核定
4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本會核准擅自暫停無線電叫人業務之營業(3 年內未裁處)	電信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	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並應限期改正
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特許執照後，擅自增設變更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並違法營運使用(3 年內已裁處次數：1 次)	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及同法第 63 條	裁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應限期改善
6	台北愛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播主播臺)及大新竹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聯播節目異動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 大新竹：小功率、0.6%、50.6%)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7	台北愛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播主播臺)及大新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 大新竹：小功率、50.6%、50.6%)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8	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播主播臺)、宜蘭之聲中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 宜蘭中山：中功率、47.02%、47.02%； 中台灣：小功率、43.45%、49.4%； 高屏：小功率、44.05%、50%)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9	宜蘭之聲中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播主播臺)、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 台北之音：中功率、5.95%、5.95%； 中台灣：小功率、5.95%、49.4%； 高屏：小功率、5.95%、50%)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10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聯播主播臺)、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新客家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全球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屏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 大漢之音：中功率、5%、20.2%； 新竹勞工：小功率、5%、20.2%； 新客家：中功率、5%、16.67%； 苗栗文化：小功率、5%、20.2%； 全球之聲：小功率、1%、5%； 花蓮之聲：中功率、5%、44.64%； 高屏溪：中功率、5%、37.5%)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363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11	新客家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播主播臺)、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花蓮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屏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 寶島客家：中功率、3.6%、20.2%； 新竹勞工：小功率、3.6%、20.8%； 大漢之音：中功率、3.6%、20.2%； 苗客文化：小功率、3.6%、20.2%； 花蓮之聲：中功率、3.6%、44.64%； 高屏溪：中功率、3.6%、37.5%)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12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增列中視 HD 台頻道之營運計畫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13	噶瑪蘭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14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變更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	應予許可
15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第 14 條	應予許可 並換發
16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董事長變更，並換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 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並換發
17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章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	應予許可
18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	應予許可
19	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	應予許可
20	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評鑑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項	評鑑結果 「合格」
21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評鑑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項	評鑑結果 「合格」
22	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23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24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25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2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27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28	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29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30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31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類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363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32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申請繼續擔任本會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並發給認證證書	電信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	應予核發
33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1筆	電信法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	應予核准